

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长梁明来先生离职,公司董事会需对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调整。经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调整后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欣

委员:洪军、季向东、张强、叶蒙、杨卫星、赵伟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伟

委员:黄欣、季向东、张文京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贞瑜

委员:黄欣、洪军、张文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伟

委员:黄欣、洪军、杨贞瑜

二、董事会以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纸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上述授信分别提供三亿元和两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代码:A类163910、B类150154)、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5、B类000676)、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鑫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及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各营业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中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中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

四、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经纪业务总部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1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tzq.com.cn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反对5,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520,1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5%;反对536,9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止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问询函》涉及的大部分问题回复,但仍有部分事项尚在进一步论证阶段。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